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游紫緹

代 理 人 林思安律師

馮如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采婕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準備程序，證人游清淵之證詞應有利於聲請人為訴訟上之防禦，然有細節未記載於筆錄，故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、「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主張或維

01 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
02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
03 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4 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05 三、聲請人為本院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事件之當事人，
06 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理由如上，核與
07 前開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113年1月23
08 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
09 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10 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吳佩玉